

『行動寬頻服務切結書』

■ 客戶_____申辦中華電信公司行動寬頻服務，了解並同意下列條款：

1. 客戶於租用門號期間，不得利用行動寬頻服務進行轉接話務或不當異常通話或其他涉及不適切商業行為或有被內政部警政署 165 通報涉及詐欺須停話等活動，如有違法之虞，中華電信得暫停提供 VoLTE(含 WiFi Calling) 服務或/及其他服務，若情節嚴重者，中華電信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以上中華電信均保留對客戶因不當行為所致中華電信損失或賠償之請求權。
2. 中華電信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經由中華電信公司行動網路，瀏覽網際網路與中華電信公司行動增值網路服務，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等)、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FTP 及雲端檔案分享、不合理熱點分享(包含超量、長時間連結…等)、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不當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中華電信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包含語音及/或上網等)，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
3. 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中華電信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2)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3)散播電腦病毒；(4)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客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中華電信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妨害其他客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4. 門號異常大量通信行為的統計規則及停話/終止租用說明如下：
 - (1) 異常大量通信行為係指撥出接通後通話時間 ≤ 2 秒且單日累計 ≥ 500 通。
 - (2) 中華電信公司每月主動偵測，若有異常大量通信行為，經中華電信公司通知後，其後連續兩個月仍異常，將停止異常的門號之電信服務並停止受理新申租，若次月改善，次次月得申請復話。
5. 未曾受各有關機關停、斷話通知之企業客戶，初次申請門號數量不得逾該企業客戶公司員工人數為原則，且申辦時應說明使用用途，以配合後續監督；申請門號數若逾該企業客戶員工人數，應提供相關實際使用者資料供查證，並配合中華電信公司實地查看申請門號用途是否相符，經評估相符後中華電信公司再適當酌核給門號；如有違反本切結書，中華電信公司並得對該企業客戶所申請之門號予以全部停、斷話。
6. 曾受各有關機關停、斷話通知之企業客戶，於中華電信公司再度申請門號時，限制其於一年內僅能申請一門門號；惟若有正當業務需求，並配合中華電信公司實地查看申請門號用途是否相符，經評估相符後中華電信公司再適當酌核給門號，申辦該門號時企業客戶應提供實際持用之員工雙證供中華電信公司留存並填寫本切結書。倘該企業客戶再受各有關機關通知停、斷話，中華電信公司將不再受理該企業客戶申請門號，並得對其證號下所有申請之門號均予以停、斷話。
7. 企業客戶所申請行動門號若有受各有關機關停、斷話通知，中華電信得暫時停止該被通知門號電信服務並暫停受理新門號申租，停止服務期間照常收費，直到該門號辦理退租為止。

本切結書正本壹式貳份，由立切結書人留執正本乙份

附註：本切結書須由申請人親自簽章，代簽章者須負法律責任。

行動電話號碼：

受託人：

立切結書者：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受託人填具之上開資料，中華電信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經辦單位

受理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2.05.18